

**麦令珊 Liza L.S. Mark**

合伙人

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管理合伙人

liza.mark@haynesboone.com

上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国金中心二期 3620 室

上海, 邮编: 200120

Dallas

2323 Victory Avenue

Suite 700

Dallas, Texas 75219

电话 +86. 21. 6062. 6183

传真 +86. 137. 6170. 2868 (PRC Cell

Phone)

手机 +852. 6386. 9076 (HK Cell Phone)

+1 214. 914. 1886 (U. S. Cell Phone)

从业领域

- 国际私募投资
- 资本市场和证券
- 亚洲业务
- 公司法
- 收购及并购

教育背景

- 法学博士,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Boalt Hall 法学院, 1998, 《国际法杂志》; 《高技术法杂志》
- 理学士, 会计与金融, 印地安那大学伯明顿分校, 1995, 最优异成绩; 荣誉称号

职业资格

- 香港
- 加利福尼亚州
- 明尼苏达州
- 德克萨斯州

语言

- 英文
- 汉语 (粤语)
- 中文 (普通话)

自2013年替美国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设立了上海代表处, 麦令珊律师 (Liza Mark) 的执业领域主要侧重于私募股权投资、证券和跨境并购。凭借着20多年在美国、香港、及上海的美国律所丰富执业经验, 麦律师极其擅长帮助客户在不同的商业运营环境和法律体系下找到合适的平衡点。

许多私募投资客户在进行对美国和欧洲的跨境投资和并购项目时纷纷寻求麦律师的咨询建议。尤其在交易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时, 麦律师十分擅长构建兼顾商业和法律综合考量的交易架构。

麦律师经常代表投资者、发行商、以及投资银行/金融中介机构从事各类融资交易, 包括在香港、印度和美国的跨境私募以及股权和债券公开发行。麦律师拥有丰富的美国和香港公司融资交易经验, 如债券和股权证券的私募投资、亚洲区域外来投资股权发行、美国证券法 144A 规则 (简称为“144A”) 发行、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简称为“SPAC”) 收购、中期票据项目、私人股权投资已上市公司股份 (简称为“PIPE”)、以及在香港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募股等。

麦律师也接受外国私人发行人委托, 处理其在美国和香港市场的证券发行。麦律师还就公司治理以及美国上市公司证券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合规事宜, 向客户提供建议。

麦律师在绿色能源科技、能源、交通和物流、和环境, 社会及公司治理 (简称“ESG”) 等行业及领域, 拥有特别丰富的融资经验。她与许多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达数十年之久。客户相当认可麦律师简明扼要又鞭辟入里的战略性咨询建议, 因为这其中充分反映出麦律师对客户项目的法律和商业多方面的考量。麦律师对各地法律差异非常敏感, 并向客户予以清晰的、情境化的解释。麦律师能够基于不同的法律体系, 构建交易的架构, 并为客户提供实用建议, 帮助其实现最终的业务目标。

麦律师是乔治布什美中关系基金会 (George H. W. Bush Foundation for U. S. -China Relations) 的顾问委员会成员, 并在 U. S. Heartland China

Association和达拉斯（大区域）亚裔美国商会（Greater Dallas Asian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担任董事会成员。她同时还担任上海美国商会道德纪律委员会主席。

主要代表案例

私募及收购并购

- 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Capital Lease Limited 的所有资产相关的集装箱船队管理权的获取。
- ITI Scotland Limited. 进行 Sub-One Technology Inc. 的私募准债务 工具。
- The Hershey Company 收购 Scharffen Berger Chocolate Maker, Inc.。
- 1 亿 5000 万美元收购 Critical Care Systems, Inc.。
- 香港公司对 Grand Toys International, Inc. (Nasdaq 上市公司) 的 控股公司重组和收购。
- Endocare 以 1070 万美元以及其 160 万股普通股收购 Timm Medical Technologies。
- ITI Technologies 和 SLC Technologies 的 1 亿 6140 万美元的合并。
- 加拿大的上市公司 Book4Golf.com 跨境收购 TeeMaster。
- NCS Pearson 以 2930 万美元收购 Kajax Engineering。
- NCS Pearson 以 190 万美元收购 Goal Designs。
- NCS Pearson 以 2740 万美元收购 Reid Psychological Systems。
- NCS Pearson 以 25 万美元跨境收购中国 Cenpok Education Services。
- FireVue 私募 520 万美元的 A 系列可转换优先股。

重组业务

- 协助 U. S. Zinc. 的一家生产商结束其在华运营并撤出中国。
- 协助客户就一家在中国的煤层甲烷气体生产商进行重组及清算的谈判。

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交易

- 长兴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首次公开发行总额 1 亿 6100 万美元的 2 亿 3670 份股票。
- 中国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Corp.) 1500 万美元 PIPE 发行。

- 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总额 1 亿 4850 万美元的 900 万份普通股。
- American Pacific Corporation 发行 1 亿 1000 万美元的 144A 优先票据，利率 9%，2015 年到期。
- MultiCell Technologies Inc. 发行 800 万美元的股本融资。
- 根据 1933 年证券法 3(a)(10) 规则及其修正案，通过加州公平听证，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收购 EDAW, Inc.
- MoneyGram International, Inc. 的 5 亿美元的通用储架注册。
- 美国联合健康集团 (UnitedHealth Group Incorporated) 的 30 亿美元通用储架注册。
- 美国联合健康集团 (UnitedHealth Group Incorporated) 发行 5 亿美元票据，利率 4.875%，2015 年到期。
- 美国联合健康集团 (UnitedHealth Group Incorporated) 发行 15 亿美元票据，利率 3-3/8% 票据 2007 年到期，利率 4-1/8% 票据 2009 年到期，利率 5% 票据 2014 年到期。
- Deluxe Corporation 发行 6 亿美元 144A 票据，利率 3-1/2% 票据，2007 年到期，利率 5-1/8% 票据 2014 年到期。
- Curative Health Services, Inc. 发行 1 亿 8500 万美元 144A 优先票据，利率 10-3/4%，2011 年到期。
- 美国联合健康集团 (UnitedHealth Group Incorporated) 发行 5 亿美元票据，利率 3-3/4% 票据 2009 年到期，利率 4-3/4% 票据 2014 年到期。
- Velocity Express 的 1850 万美元 I 系列优先股认购权发行。
- 美国联合健康集团 (UnitedHealth Group Incorporated) 发行 5 亿美元票据，利率 3.30%，2008 年到期。
- The Elder-Beerman Stores 根据代理声明和 13e-3 附表备案进行 7500 万美元普通股私有化交易。
- Deluxe Corporation 发行本金 3 亿美元优先票据，利率 5%，2012 年到期。
- Deluxe Corporation 的 5 亿美元债务储架注册登记，该公司推出中期票据项目，发行本金 7500 万美元的中期票据。
- Diametrics Medical 以 580 万美元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大部分资产。
- Entegris 首次公开发行 1 亿 4300 万美元的 1300 万份普通股。
- U.S. Bancorp 因收购 Western Bancorp 而发行 9 亿 3680 万美元的 2210 万份普通股。

- U.S. Bancorp 因收购 Bank of Commerce 而发行 2 亿 9450 万美元的 900 万份普通股及认股权证。

美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合规

- 在香港担任一家美国投资银行亚洲业务的内部/外部总法律顾问。
- 为 American Pacific Corporation、Westaff Inc.、McGrath Rentcorp、Syneron Medical Ltd.、Curative Health Services、Metris Companies、Pemstar 和 ATS Medical 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代理声明的持续备案工作提供咨询和协调。
- 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出的根据美国证券法的备案、纳斯达克摘牌问题以及 10-K 表和 10-Q 表的意见，为 Velocity Express 提供 咨询意见。

重要出版物和演讲

- 2022年5月12日，在United States Heartland China Association (USHCA) 和美国德州圣安东尼奥国际事务委员会举办的主题为“与中国开展业务的新局面”的研讨会上担任与会讨论嘉宾。研讨会实况可通过以下链接观看：
https://youtu.be/1N_GfjVeBMg
- 2022年1月11日，在本所（美国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举办的主题为“新冠疫情下对美国，中国和英国的供应链的影响 - 如何关注合同义务要点并避免争议”的线上研讨会上担任相关议题主讲人。研讨会实况可通过以下链接观看：
<https://vimeo.com/665017097/71b3468cbb>
- 2021年10月21日，在乔治布什美中关系基金会(George H. W. Bush Foundation for U.S.-China Relations)与亚洲协会德克萨斯中心(Asia Society Texas Center)联合举办的主题为“美中美关税和供应链的当前趋势和未来预期”的研讨会上担任与会讨论嘉宾。研讨会实况可通过以下链接观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ND3ogbUiUQ>
- 2021年10月19日在美国德州圣安东尼奥国际事务委员会（World Affairs Council of San Antonio）举办的“China Town Hall”网络直播研讨会担任与会讨论嘉宾。该直播研讨会包括CNN 主播Fareed Zakaria 的演讲，由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U.S.-China Relations）主办。
- 2021年9月23日，在 Global Intelligence Communications Group举办的第21届中国外商投资并购的政策法规会议上，做主题为“中国倡导的碳中和与 ESG 投资之关联”的演讲，并在“如何从知识产权、合规、网络安全和反垄断的法律角度分析外商在中国的投资与并购”的嘉宾讨论会担任主持人。
- “中国颁布针对外国法律的阻断法” China Releases Blocking Rules Against Foreign Laws”，合作者，文章刊发于上海美国商会2021年5/6月份 Insight 杂志第20-21页。
杂志链接 https://www.amcham-shanghai.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5/MAGAZINE%20May_June%202021.pdf
- 2021年3月24日 - 在Trace International举办的主题为“中美贸易关系的

考察：对跨境投资及商业的趋势及面临的挑战之前景分析”的线上研讨会上，担任与会讨论嘉宾。该视频可注册后观看

<https://attendeegotowebinar.com/recording/8344019334694200835>

- 2021年3月18日 - 在Lexis Nexis举办的线上会议上，作为演讲者，发表题为“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简称“SPAC”）：简介和案例研究”的演讲。视频链接<https://live.vhall.com/room/watch/536538615>
- 2021年2月24日 - 在 Rice University Baker Institute 举办的主题为“中美贸易争端对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的影响”的研讨会上，担任与会讨论嘉宾。
- 2020年12月15日 - 在 US Heartland China Association 举办的主题为“在华经商的发展与动向”的讨论会上担任主持人。
- 2020年9月24日，在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和 US-China Series 合作举办的“中国资本市场的未来：在不确定性中的机遇”线上讨论会上，作为联合演讲者，进行了主题为“中国企业在美上市-可以达成共识吗？”的讨论和分析。
- 接受市场人士的专访，访谈中提出的相关专业分析在其于2020年9月9日《财经时报》(Business Times)发表的题为“中国公司在美业务受到监管和负面评论的影响”的一文中被引用。
- 2020年9月9日，在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举办的线上讨论会上，作为联合演讲者，做主题为“当前中美金融与经济的分歧以及对美国公司的影响”的演讲和分析。
- 2020年7月29日，在彭博社 (Bloomberg) 发表了合著编写的题为“在美上市的中概股面临的严格监管及应对策略”。
- 2020年7月29日，在乔治布什美中关系基金会 (George H. W. Bush Foundation for U.S.-China Relations) 和香港纽约协会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联合举办的线上讨论会上，做题为“《香港国家安全法》- 美国与香港关系的新的审视和发展”的演讲，着重探讨了对商业和投资决策的影响。
- 2020年7月9日，在美国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编撰的有关中国法律动态系列中，作为合著者，编写了题为“中国颁布的《香港国家安全法》及其影响”。
- 2020年7月1日，在美国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有关新冠疫情的系列广播讲座中，作为演讲者，详细分析讨论了新冠疫情下中美商务贸易关系的现状及相关举措。
- 2020年6月23日，在美国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有关新冠疫情的系列视频讲座中，作为演讲者，对当前中美关系对跨境投资和商务往来构成的挑战及其发展趋势予以剖析和讨论。
- 2020年6月15日，在Law 360 发表了合作编写的题为“中国放开金融领域以

吸引外国投资者”。

- 2020年6月5日，在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部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Law Section*) 主办的线上年度系列会议中，参加题为“法律服务的全球化：如何在法律服务受到严格监管的国家开拓业务市场”。
- 2020年6月2日，为全球女性公司董事协会美国达拉斯分会 (*Dallas Chapter of Women Corporate Directors*) 做题为“中美关系的发展趋势对跨境投资和商业往来的影响和挑战”的演讲。
- 2020年5月7日，在 *Law 360* 发表了合作编写的题为“A Look at China’s Version of the US Defense Production Act”的文章，简析了美国《国防生产法案》与中国相应政策的比对。
- 2020年4月1日，在达拉斯（大区域）亚裔美国商会 (*Greater Dallas Asian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举办的主题为“金融时报：数字化系列对话 - 全球经济面临的紧迫性”的会议上担任主持人。
- 2020年3月26日，在美国海博海博律师事务所举办的针对新冠疫情的相关系列线上法律讲座中，做为共同演讲者，做题为“新冠疫情下在美国上市的公司面临的问题”的演讲。
- 2020年3月2日，在《液化天然气产业》杂志上发表了与Rob Patterson, Myles Mantle合作编写的题为“中国的崛起”的文章，深度剖析中国液化天然气的现状和展望。
- 2020年2月27日，接受 *Law360* 的采访，分析了关于冠状病毒蔓延对交易的负面影响。
- 2020年1月在 *汤森路透中国* 发表了题为“Overview of U.S. Controls on Chinese Investments”的文章，分析了美国对中国投资管控的重点问题。
- 2019年12月20日刊登于 *Lexology* “中国化工产品行业整治趋势对跨国公司在华的相关工厂及企业的影响。”
- 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美国商会苏州中心举办的苏州总经理论坛上，就“如何在业务运营中降低贸易摩擦的影响”做主题演讲。
- 2019年10月25日，在 *Global Intelligence Communications Group* 于北京举办的2019年第十三届中国一带一路海外投资高峰论坛上担任演讲嘉宾，就“大合规时代下境外投资要点”做主题演讲。
- 2019年6月19日，在 *Global Intelligence Communications Group* 在北京举办的中国境外投资峰会上担任演讲嘉宾，就“境外投资人如何将其在华业务及运营顺利撤出中国”做主题演讲。
- 2018年10月19日，在 *Global Intelligence Communications Group* 举办的中国境外投资峰会上担任演讲嘉宾，就“中国企业应如何管控在境外投资项目中的法律风险”做主题演讲。
- 2018年10月19日，在 *Global Intelligence Communications Group* 举办

的中国境外投资峰会上，在有关“在境外投资及收购并购项目中如何发现合适的交易对象，如何有效率地开展尽职调查及进行谈判—经验分享”的主题讨论环节担任主持人。

- 2018年9月18日，通过汤森路透中国的网络平台，就“私募基金对外投资的相关要点”进行线上演示及讨论。（该视频可通过注册后点击以下链接进行观看 m.umu.cn/model/sse_1Dza5216?enroll#/）
- 2018年7月10日，受邀参与上海美国商会关于“中国商业环境的展望”的采访（该视频可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观看 amcham-shanghai.org/en/article/interview-haynes-and-boones-liza-mark）
- 2015年9月24日，在 POWER: Opening Doors for Women 主办的主题为“掌控主流变革的挑战，给予激励，并在他人容易失败的情况下争取成功”会议上担任主持人。POWER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为女性管理层提供拓展和社交的组织。
- 2015年9月23日，在 2015中国企业发展中国家投资并购峰会“获得海外投资成功的关键因素”主题研讨会上作为发言嘉宾。
- 2015年8月24日受邀向上海航天局法律从业人员就“中国企业集团境外投资的主要考量”做主题演讲。
- 2015年3月12日刊登于彭博社 BNA (Bloomberg BNA) “中国：私募发行监管之近期动向” (China: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Regulation of Private Placements)。
- 2014年11月12日刊登于彭博社 BNA (Bloomberg BNA) “中国秘密立法对海外上市公司的影响” (The Impact of Chinese State Secrecy Laws' on Foreign-Listed Companies)。
- 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商法杂志“中国外商直接投资：监管和审批新动向” (Chinese FDI: New Developments in Regulation and Approval)。
- 2014年9月受邀在首届中美法律论坛演讲 (Inaugural China America Legal Forum)。
- 2012年8月，“您应该了解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关于网络安全和意外披露之指南” (“The SEC Guidance on Cybersecurity and Incident Disclosure: What You Need to Know”)。
- 2011年8月，“私有化—美国公司如何进行私有化退市” (“Going Private - How to Take a U.S. Company Private”)。
- 2010年2月，“比较香港，纽约，伦敦及多伦多交易所上市监管指南” (“A Comparative Regulatory Guide to Stock Exchange Listing in Hong Kong, New York, London and Toronto”)。
- 2009年7月15日，“谨慎对待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时限” (“Watching the Clock on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ies”)。

- 2009年6月刊登于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 (IFLR), “对时限的警觉--为收购而延展特殊目的公司可能导致棘手问题” (“Be Careful with Time Limits--Getting SPACs More Time for an Acquisition can be Tricky”)。
- 2009年2月, “美国资本市场及证券法规概览” (“Overview of U.S. Capital Markets and Securities Regulation”)。

会员

- 2021年至今 — 乔治布什中美关系基金会 (George H. W. Bush Foundation for U.S.-China Relations) 顾问委员会委员
- 2020年至今 — United States Heartland China Association 董事会成员
- 2018年至2022年4月 — 上海美国商会道德纪律委员会委员; 2022年4月至2024年 — 上海美国商会道德纪律委员会主席
- 2019年至今 — 达拉斯(大区域)亚裔美国商会 (Greater Dallas Asian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董事会成员
- 2019年至今 — 美国公司董事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 会员
- 2020年12月至今 — 美国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有关美国总统行政过渡期法律动态编辑委员会成员
- 2020年8月至今 — 美国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中美法律焦点事宜专版网页文章编辑
- 2020年至今 — 美国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COVID-19法律动态编辑委员会成员
- 2015年至今 — 美国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执业责任委员会委员
- 2002年至2005年 — 美国亚太裔美国人律师协会明尼苏达分会 (NAPABA) 董事会成员

新闻和出版物

- 2015年1月15日麦律师于彭博社 BNA (Bloomberg BNA) 及国际金融高管杂志 (Financial Executives International Magazine) 刊登4篇文章。
- 2013年6月12日麦律师出任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

Haynes and Boone, LLP (美国海博国际律师事务所)